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0月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6月12日成立。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25】228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寇静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162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即2025年11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向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供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联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的有效性以基金管理人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组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附件一：《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注册事项。

此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资产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变更注册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及实际操作需要等同步进行修订的其他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议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议案，并对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进行公告；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确定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正式实施日期的相关安排等事项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视被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行使表决权。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注册事项。

此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资产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变更注册后的基产品特征及实际操作需要等同步进行修订的其他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议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议案，并对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进行公告；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确定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正式实施日期的相关安排等事项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附表：《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待未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第1款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投资者申请已被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合理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付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划支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的范围，但不得实施歧视性条件。基金管理人网站将根据情况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中止市场交易，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日（或下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按每个赎回申请单笔份额受到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赎回份额，未发生赎回申请的份额将顺延至下个开放日办理。发生暂停或拒绝接受赎回申请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业务规则。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应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的范围，但不得实施歧视性条件。基金管理人网站将根据情况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者延缓支付申购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中止市场交易，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日（或下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因交易时间中止市场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日（或下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基金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发出恢复基金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因交易时间中止市场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当日（或下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将在下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累计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其余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份额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